



0

分類號	070699
保存年限	3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：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黃姿郡

核稿

智權與技術移轉組

研究發展處

打字

校對

監印

發文

## 國立交通大學

## 通知(稿)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
聯絡電話：53246

傳真：

承辦人：黃姿郡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交大研智字第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合約代核決程序、檢附文件資料、合約侵權賠償條款擬定等事項，請參照下列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釐清建教合作計畫合約代核決權限，使單位公文傳送順暢，進而提昇執行效率。今後建教合約請印流程，自創稿單位起，經系所相關單位審核後，請先會辦本校智權與技轉組，再至計畫業務組，由計畫業務組代為決行後，始續往會計室、秘書室與文書組傳遞。
- 二、旨揭所提需檢附之文件資料如下，文件有欠缺者，請於一星期內補正：
  - (一)影本一份（建議採雙面四合一影印）

裝

訂

線

- (二)「建教計畫合約計畫主持人聲明書」(附件一，由計畫主持人簽署)
- (三)「建教合作研究人員保密同意書暨權益歸屬協議書」(附件二，由其他參與研究人員簽署)
- (四)上述2、3之文件，皆可於本校智權中心網站下載 (<http://www.tlo.nctu.edu.tw/chinese.php>-->法規與合約/文件下載 -->申請表格與文件)

三、建教合作計畫合約條款中，請排除或限制本校及教師侵權責任，以避免日後遭受巨額索賠。

- (一)建教合作計畫合約中，財團法人或私人廠商對本校及教師需負擔之侵權責任，多無賠償上限。一旦侵權事實發生，本校及教師將依民法規定負擔無上限之賠償責任。
- (二)為免日後遭巨額賠償，本校已於93學年度第二十次行政會議通過，本校只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侵權損害賠償責任，且賠償上限以不超過該計畫已支付金額為限。日後本校建教計畫合作合約，一律以此為主要審核原則。
- (三)本校業於今年四月與工研院及資策會以上述原則協商完成新版合約。除此之外之法人單位或私人廠商合約，請就以下方式擇一辦理：

- 1、採本校合約範本(附件三，可於本校智權中心網站下載 <http://www.tlo.nctu.edu.tw/chinese.php>--> 法規與合約/文件下載-->合約書範本)，此版本對於本校及教師權益皆有完善保障，強烈建議優先採用。
- 2、參照本校與資策會及工研院合約精神，於廠商版本增加「若侵害事實係可歸責於交通大學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，則交通大學應負賠償責任，惟交通大學賠償□□公司之責任應以不超過第□條□□公司已支付之費用為限」之約定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